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 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8]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8日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结合我省“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

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在更高层次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更大程度地利企便民,不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到2018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8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综合受理;实现凡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办件量较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最多跑一次”。到2019年底,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具备“不见面审批(服务)”能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的除外);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综合受理。

二、以整合促便捷,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加快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基础上,整合升级各类办事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入口和出口、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公共支付,建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网受理、整体服务。江苏政务服务网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身份集中认证、服务集中提供,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国漫游”。

(二)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省政务办全面梳理和编制全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定事项编码规则。省各有关部门按条线负责公共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并动态调整。省审改办负责全省“三级四同”标准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统一管理,制定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县门户网站、各级部门网站、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各级实体政务大厅、江苏政务服务网要实现政务

服务事项信息“五位一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件查询公示等一数同源，线上线下信息一致。

(三)加快丰富“不见面审批(服务)”场景。加大“不见面审批(服务)”应用推进力度,各市、县(市、区)要分别梳理涉及多部门、多事项、多证照审批(服务)场景,制定工作方案,推进网上审批,推行一窗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要按照不见面审批标准化指引要求,逐个编制不见面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全面、系统地在网上及时公开公示。对省、市、县三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要按照“一证通办”(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实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省政务办负责省、市、县三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拓展深化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开通江苏政务服务网“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的电子缴款服务,接入全省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和教育、公安、司法、交通等主要的政务缴费专用收费系统,保障群众支付方式选择权,实现“支付通全省”。

(四)加快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以公安、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社保、医保、公积金、市民卡、交通运输、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用事业等领域为重点,梳理公布移动办事事项目录,制定适宜移动端办理的业务流程。按照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相关规范,完成各类移动办事应用开发,统一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提供服务,做到应上尽上。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体系和法人单位的业务经办人授权体系,建设申请人(经办人)个人或法人用户中心,不得要求申请人(经办人)二次登录业务办理系统,不得要求重复提交个人或法人用户中心已经具备的材料。建立完善移动端综合服务旗舰店,有条件的设区市或省级部门要打造移动端“不见面审批(服务)”地区或部门品牌。加强与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机构或平台的合作,拓展政务服务渠道。

三、以集成提效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一)推动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行一个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处(科)室集中、行政审批处(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加快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综合出件”,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窗口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各地不再单独设立部门的服务大厅。

(二)不断提升政务大厅的服务水平。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积极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各地在保留企业登记、涉税事项办理等专业服务窗口的基础上,增设“企业开办”一站式受理窗口,不断拓展受理功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四、以创新促精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一)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在“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的清单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等方面实现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省级部门牵头梳理本部门系统“不见面审批(服务)”标

标准化事项清单、确定本系统省、市、县三级“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名称及数量。省级部门公布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各地必须全部做到“不见面”。省级部门没有公布的事项,而地方政府可以做到“不见面”的,可以纳入本地区“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

(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实施的证明事项,本着尽可能取消的原则,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各设区市对本地区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除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外,最迟于2018年底前取消;对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予以取消。省各有关部门要对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提出取消或保留建议;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均要取消。对可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对应当取消但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迟在2018年底前取消。

(三)积极推动百姓办事“就近办理”。整合现有各类资源,通过新建、购买、置换、改(扩)建、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方式,充分利用党政机关服务设施、党群组织活动场所、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场地,规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推广“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模式,乡镇(街道)各站所工作人员全部集中办公,事项全部进驻窗口办理。推动基层建立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全科政务服务机制,由“单一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由“一专多能”向“全科全能”转变,实现“一口清”导办、“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在各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全科窗口,对全科窗口合理授权,加强全科人员的选拔、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以共享筑根基,让“数据多跑路”

(一)扎实推进全省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遵循“一数一源、多源校核、

动态更新”原则,各地要构建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扩大共享覆盖面,提高服务可用性。按照国家和省政务信息资源标准规范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建立健全省、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对目录中所有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数据资源实现全目录一站式共享。对暂未落地无法提供的数据资源,部门应积极争取,寻求解决办法;对不在目录范围内,但属于“一网通办”所需的数据,一并归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

(二)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建设省、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渠道,强化平台功能,建立管理规范,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接入国家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国家、省、市三级互联互通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全面摸清数据共享需求,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利用已共享的各级政务信息资源,简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三)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改造接入。开展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监督,加快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形成“大系统”,杜绝以处室等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省级、设区市各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各级政务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改造自有的业务系统,并与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和业务“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提高基层窗口工作效率。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

加强清单式管理,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会同共享交换平台管理部门加强新建政务信息系统预审工作,对政务信息系统不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对政务信息资源不纳入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管理的,不予审批。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充分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加快各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信用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五)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研究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明确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和管理措施。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制定和完善个人和市场主体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我省“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沟通,合力推进工作开展。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要根据目标任务,倒排时序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的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二)建立健全“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有关人口、法人、电子证

照等基础数据共享标准和规范要求,规范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等建设,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和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共享。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制定涉及“一网、一门、一次”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防止新的信息孤岛产生。

(三)建立完善监督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全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完善“一号答”监督举报投诉服务体系,提供“7×24”全媒体服务,实现高效便捷的咨询办事、效能监督和大数据决策支持。统一受理群众和企业的咨询、投诉、举报和建议,建立限时办结、全程监督、闭环管理的服务机制。对涉及“不见面审批(服务)”和“一网、一门、一次”服务事项,实现办理全过程的开放式评价,重点分析办事堵点,持续增强服务体验,促进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能力不断优化,打造统一联动、智慧开放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品牌。

(四)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成果推广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身份和教育证明、商事服务、社保低保、就业创业、居住户籍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分级覆盖、热点聚焦的百项问题清单,逐项研究解决。开展江苏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成果评选活动,分析总结先进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 附件:1.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级)
2.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设区市)
 3.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县、市、区)
 4. 移动服务参考清单(省级)
 5. 移动服务参考清单(设区市)

附件 1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级)

序号	清 单 名 称
1	公职、公司律师证书审批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登记(新成立、变更)
6	食品生产许可
7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9	分批次建设用地审查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11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核准(核定、增项、升级、延续、变更、注销、遗失补办)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核准(核定、增项、升级、变更、注销、遗失补办)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准(核定、延续、变更、注销、遗失补办)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核定、延续、变更、注销、遗失补办)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代受理(暂定资质延期)
1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的核准(延期、核定、单位调动、注销、信息变更)
1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8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评审立项
19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20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核准(核定、复核)
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2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核准(延续、变更、初始注册、注销、增项、重新注册、遗失补办)
2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24	船舶法定检验
25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26	出口许可证核发
27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放
2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29	医师执业注册
30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31	内资企业名称登记
32	内资企业公司变更
33	内资企业名称预核
34	内资企业公司备案(清算组备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清 单 名 称
35	内资企业公司注销登记
36	内资企业分公司注销登记
37	江苏高校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立项
38	举办营业演出活动许可（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40	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41	国产药品注册的补充申请备案
42	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批
43	药品广告备案
44	药品广告审批
45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46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47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48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4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0	船员服务簿签发
51	海员证核发
5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5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5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55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56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59	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61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6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6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64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签发
65	法律职业资格资格复审
66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认证
67	省外施工承包人进入本省承接工程项目资格（资质）的核验
68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69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70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71	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7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74	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75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销售合同备案
76	测绘项目备案
77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附件 2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设区市)

序号	清 单 名 称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2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申领
3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预约报考
4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申领
5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6	货车临时通行证
7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市县级)
10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招拍挂出让)
11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2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13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14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7	城市树木砍伐、移植、大修剪,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8	内河客船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船员职务适任
1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0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21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
22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含多点)
23	医疗广告审批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6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再次注册
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
28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0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准
31	木材运输证核发
32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及其以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进行工程建设的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33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34	养老保险费征缴
35	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的征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清 单 名 称
36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
37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39	缴纳船舶过闸费
4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审核）
4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42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43	异地住院零星费用报销
44	门诊特殊检查、治疗零星费用报销
45	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46	机动车登记
47	非机动车登记
48	工伤认定
4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5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52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动产其他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查询、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补换证、转移登记之购买商品房的、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之房地产买卖、预告登记的设立、抵押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53	船舶登记（光船租赁登记、注销登记、所有权登记）
54	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车主联系方式变更、委托异地年检、申领检验合格标贴）
5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
56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57	驾驶证补证、换证
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9	社会保险登记
60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61	建设工程验线（灰线）
6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63	国有投资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6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房改房维修余款办理、房改房维修首付款办理）
65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66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67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68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6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
70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71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审核
7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车辆准运类）
73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74	城市照明专业设计方案审查
7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76	出版物印刷企业变更

序号	清 单 名 称
77	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7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许可
79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许可
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许可
81	道路运输证、船舶营运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8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8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8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8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8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资质的核准
87	肥料登记审批
8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8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9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非集团公司)
91	公共租赁住房核准(廉租房年审)
92	楼顶、墙体、围墙广告,电子屏幕及大型撑牌式广告审批
93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94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95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96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9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98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99	房屋建筑类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的核准
100	道路运输证年审
10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10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许可
1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许可
10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105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10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107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108	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109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110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111	医师执业注册
112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13	内资企业名称登记
114	内资企业公司变更
115	内资企业名称预核
116	内资企业公司备案(清算组备案)
117	内资企业公司注销登记
118	内资企业分公司注销登记
119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20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许可
121	三级施工企业资质许可(发证)

附件 3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县、市、区)

序号	清 单 名 称
1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4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5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9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1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11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12	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
13	电梯使用登记——首次取证
1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5	店招牌登记备案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8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19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事后备案
20	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21	法律援助申请、信息查询
22	焰火燃放许可
2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	工伤认定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延续、新办、增加许可范围、变更地理位置、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28	公章(法人印鉴)刻制备案
2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31	核发居住证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34	户口准迁证核发
35	机动车登记

序号	清 单 名 称
3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37	驾驶证补证、换证
3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3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0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43	举办内地营业演出活动许可
44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45	临时身份证办理
46	临时生活救助申请
4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8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49	民办学校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5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51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53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检疫）
5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5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58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9	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60	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申请改变经营方向审核
61	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和认可文件的备案
62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63	商品房现售备案
64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65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66	社会保险登记
67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68	核发居民身份证
6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70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7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备案及验收合格的登记及注销
72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73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7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清 单 名 称
76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77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7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79	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存
80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8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82	医疗机构校验许可
8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
84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85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注册（含多点）（首次注册、新增（变更）执业地点、助理升执业）
8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87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即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88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89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登记
90	初中（含初中）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
91	再生育审批
9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9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94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9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单位、建设单位）
96	招标文件备案
97	道路运输证年审
9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9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100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
10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102	医师执业注册
10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04	内资企业名称登记
105	内资企业公司变更
106	内资企业名称预核
107	内资企业公司备案（清算组备案）
108	内资企业公司注销登记
109	内资企业分公司注销登记
110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11	城市树木砍伐、移植、大修剪，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1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审核）

附件 4

移动服务参考清单(省级)

分类	应 用 列 表
办理	立户与分户(家庭户、集体户)、出生申报、收养申报、恢复申报、其他情形申报(包括港澳台居民申报、华侨申报、外国人申报以及其他申报等)、户口注销(死亡及失踪、入伍、出国(境)定居)、户口市内迁移、户口市外迁移(户口市外迁入、户口迁出市外)、身份证缴费、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户口信息(变更户主、变更姓名、更正出生日期、变更民族成份、变更性别、变更及更正身份号码、变更婚姻状况、变更文化程度、变更身高、变更兵役情况、变更服务处所和职业、更正出生地、更正籍贯、增加曾用名)、人口信息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户口办理预受理、居住证办理、轻微交通事故快处、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补换证(期满换证、损毁换证、遗失补证)、核发临时号牌、变更车主或驾驶人联系方式、申领6年免检合格标志、律师预约会见、家属预约会见、港澳台再次旅游签注、出入境证件缴费、出入境预约申请(含在线填表)、自助移车、交通违法缴款(含扣分)、津贴发放、生活补贴、全省教育缴费、医保支付、社保缴费、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不动产权属证明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社保证明出具、公积金提取申请、个人基础信息维护、个税12万元申报、社保缴存证明出具、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个体户开业、个体户注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执业药师注册、个人完税证明出具、出国劳务人员换证、道路客运业户、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测绘备案、生产企业许可证、卷烟批发许可证、准运证、零售许可证、烟草办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查询	高考成绩、高考录取结果、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研究生考试成绩、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江苏省书法等级考试成绩、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普通高校对口单招、江苏省成人高考成绩、江苏省自学考试成绩、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江苏省自学考试毕业证、高等院校库、户口办理审批结果、身份证办理进度、驾驶证记分、出入境业务(含预约进度、办证进度、网点查询)、重名查询、养老机构、行政区划、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机关、社会捐助救助站、儿童福利院、殡仪馆、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机构、慈善组织、志愿类组织、公募资格信息、律师年检、信用信息、法律援助申请及信息、会计成绩、公务员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省直养老保险、全民参保、档案信息、社保卡信息、退休人员信息、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社保缴费明细(险种明细)、技能鉴定最新成绩、技能鉴定高新证书、因公签证、省因公护照、领事认证信息、欠税查询、个人所得税、A级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行政许可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市场主体名称、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公积金还款计划、地震避难所、药品数据、医疗器械、化妆品数据、广告数据、保健食品、执业药师资格、食品追溯、食品数据、南京图书馆、旅行社、酒店宾馆、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A级景区、景区舒适度、重点污染源超标、车船税、纳税信用等级、法人电子营业执照、法人登记信息、投资人信息、企业高管信息、统一代码查询、质监行政许可、空气质量、社保卡制卡信息、工勤岗位考试成绩、医疗卫生机构、法人纳税信息、个人纳税信息、社保缴纳信息(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省实时公交、省交通厅高速路况、申领出生医学证明预约信息
其他	户口办理预约、婚姻登记预约、通讯网络诈骗止付助手、企业风险检测、小司智能问答、法律服务地图、12348律师在线、您身边的法律顾问、会计事务所报告、加班工资计算器、投诉举报、数据江苏、预约诊疗、地质灾害预报、交通信用信息公示、发票真伪查验(专票)、药品信息服务网站、全省气象预警、征地信息公开、高考资讯、成考资讯、社考资讯、考研资讯、发票查验、高考志愿参考、执法公示平台、警务地图、违法犯罪举报、警务公开、防范宣传、社工验证

附件 5

移动服务参考清单(设区市)

分类	应 用 列 表
社会保障	社保查询、各类险种明细查询、各类险种停保及续保办理、社保卡办理申请、社保卡补卡办理、医保缴费办理、异地就医办理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残疾人补贴、保险待遇支付（医疗、工伤、生育）、社保证明出具
公积金服务	公积金查询（公积金贷款明细）、退休公积金提取办理、租房公积金提取办理、买房公积金提取办理、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办理、离开本市提取公积金办理、死亡提取公积金办理、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办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核（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办事服务	在线预约、窗口指引
教育科研	小学学区查询、初中学区查询、中考成绩查询、学籍查询、考试信息查询、助学贷款查询、幼儿园教师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教师资格认定
准营准办	道路运输许可证查询、网约车备案监管、医疗广告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增加许可范围、变更地理位置）
交通出行	驾驶证记分查询、道路停车缴费办理、学法免分、考试预约、轻微交通事故快处、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补领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补换证（期满换证、损毁换证、遗失补证）、核发临时号牌、变更车主或驾驶人联系方式、申领6年免检合格标志、水路货运业户、道路货运业户、出租汽车业户
户籍办理	立户与分户（家庭户、集体户）、出生申报、收养申报、恢复申报、其他情形申报（包括港澳台居民申报、华侨申报、外国人申报以及其他申报等）、户口注销（死亡及失踪、入伍、出国（境）定居）、户口市内迁移、户口市外迁移（户口市外迁入、户口迁出市外）、身份证缴费、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户口信息（变更户主、变更姓名、更正出生日期、变更民族成份、变更性别、变更及更正身份号码、变更婚姻状况、变更文化程度、变更身高、变更兵役情况、变更服务处所和职业、更正出生地、更正籍贯、增加曾用名）、人口信息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户口办理预受理、户口办理预约、户口办理审批结果查询、居住证办理、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离职退休	退休档案查询、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生育收养	生育建卡（含孕妇健康手册、孕期检查卡）、生育保险申领、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证新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事业	公共厕所查询、城市大数据公开、养犬登记申请
住房保障	商品房销售许可查询、物业企业资质查询、公证摇号结果查询、不动产权查询、不动产登记预约、购房税费计算、不动产权属证明出具
优待抚恤	福利补贴办理
司法公正	律师及律所信息查询、法律相关机构查询（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公证服务预约、律师预约会见、家属预约会见
医疗卫生	医院报告查询、体检报告查询、定点药店查询、医疗报销进度查询、药价公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